
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2006年第204号 - - 关于批准对禹白芷实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的公告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12/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8_B4_A8_E9_c80_312500.htm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（2006年第204号）关于批准对禹白芷实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的公告 根据《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》，我局组织了对禹白芷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申请的审查。经审查合格，现批准自即日起对禹白芷实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。

一、保护范围 禹白芷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以河南省禹州市人民政府《关于确定禹南星、禹白芷、禹白附原产地域产品保护范围的通知》（禹政[2004]106号）提出的范围为准，为河南省禹州市的古城镇、郭连乡、山货乡、褚河乡、火龙镇、顺店镇、花石乡、梁北镇、范坡乡、小吕乡、张得乡、方岗乡、鸿畅镇、朱阁乡、无梁镇、颍川办事处、韩城办事处、钧台办事处、夏都办事处等19个乡镇办现辖行政区域。

二、质量技术要求

（一）种名。白芷[*Angelica dahurica* (Fisch.ex Hoffm.) Benth.et Hook.f]。

（二）立地条件。保护范围内海拔150至400m，土质为褐土类、潮褐土亚类、潮垆土属的潮垆土、浅位黑煤土和深位黑煤土潮垆土，潮黄土属的黄土和沙黄土。pH值7至8，有机质含量 1.2%。

（三）栽培管理。

1. 选种与播种：选用当年新产的种子，发芽率75%。9月份播种，按行距15至20cm播种，播种深度3至5cm，播种量7.5至15kg/ha。

2. 间苗定苗：禹白芷幼苗生长缓慢，播种当年一般不间苗，第二年返青后，苗高长至5至7cm左右进行间苗，去大苗旺苗，留均匀整齐一致的中等苗，每隔10cm保留一株

，最大密度499500株/ha。 3. 肥水管理：（1）施肥：底肥施腐熟厩肥或堆肥37500kg/ha，播种当年不追肥，间苗定苗后（封垄前）选择晴天追施腐熟厩肥或堆肥15000至30000kg/ha。

（2）窖水排水：禹白芷全生育期土壤含水量为18至22%，若土壤含水量低于18%时，及时采用小水灌溉。如遇雨季田间积水时，应及时开沟排水。 4. 采收加工：栽培后第二年7至9月待地上部茎叶枯萎时采收。采收的新鲜禹白芷根，置阳光下曝晒（或用火炕），水分至12至14%待用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www.100test.com